

证券代码：300248

证券简称：新开普

公告编号：2013-024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13 年 4 月 18 日召开的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，本次分派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89,2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 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 10 股派 0.95 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^a；对于 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^a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5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05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1 日；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 年 5 月 22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3 年 5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

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13 年 5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193	杨维国
2	08*****363	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
3	00*****893	尚卫国
4	01*****577	付秋生
5	00*****916	傅常顺
6	00*****066	葛晓阁
7	01*****882	赵利宾
8	01*****609	郎金文
9	01*****526	杜建平
10	01*****589	华梦阳
11	01*****871	刘恩臣

五、咨询机构

- 1、咨询机构：公司证券事务部；
- 2、咨询地址：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 6 号 863 国家软件基地新开普大厦；
- 3、咨询联系人：华梦阳、赵鑫；
- 4、咨询电话：0371-67579758；
- 5、传真电话：0371-67579716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3、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五日